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96/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區諾軒議員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容海恩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扶貧委員會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江嘉敏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6)
陳穎韶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高級項目經理 1
楊敬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潔玲女士

醫院管理局
總行政經理(專職醫療)
鍾慧儀女士

議程第 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长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鄭青雲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羅慧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1436/18-19(01)號文件]

委員並不反對楊岳橋議員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主席表示該項申請獲得接納。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375/18-19(01)、CB(2)1419/18-19
及 CB(2)1480/18-19(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a) 柯創盛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函件；

(b)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9 年鄉郊一般選舉報告書；及

(c) 政府當局對柯創盛議員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500/18-19(01)及(02)號文件]

3. 事務委員會商定在 2019 年 6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a) 青年發展工作；及

(b)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建議的發牌制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藉立法會 CB(2)1681/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青年發展工作"的議項已為有關"建議注資香港運動員基金"的議項取代。)

IV. 關愛基金

[立法會 CB(2)1500/18-19(03)及(04)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500/18-19(03)號文件]的要點。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正探討推出先導援助項目，藉以改善居於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的低收入住戶的居住環境("擬議項目")，估計開支為 2 億 8,704 萬元。

討論

為低收入劏房戶改善居住環境的擬議援助項目

5.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項目。鄭泳舜議員認為不宜將 2 人或以上劏房戶的資助金額上限一律定為 1 萬元，他建議當局可考慮按劏房戶人數設定分級的資助金額上限。張華峰議員關注到，一人戶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8,5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則為 1 萬元，兩者分別不大。陳志全議員認為無需訂定資助金額上限，而應按個別劏房戶的實際需要提供資助。

6.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解釋，擬議項目旨在為低收入劏房戶提供一筆過的實物津貼，透過進行簡單家居改善/維修、購買傢俬及家用物品和滅蟲滅蝨服務等來改善他們的家居環境。初步建議設定兩級的資助金額上限，是考慮到一般劏房的環境和劏房的面積差異不大。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曾與多個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進行商討以制訂擬議項目，並認為擬設資助金額上限足以達到援助項目的目標。

7. 姚思榮議員詢問擬議項目的推行詳情，以及為期兩年的資助計劃可令 24 000 戶受惠的數字是如何定出。鄭俊宇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擬議項目應涵蓋更多劏房戶。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擬議項目將交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推行，並建議委託社聯作為認可服務機構，夥拍非政府機構作為執行單位協助推行。非政府機構將負責處理申請，包括進行資格審批、透過家訪評估劏房戶的家居環境和需要的改善項目，並參照設定清單上的項目為合資格住戶訂購所需的項目。在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進行初步討論後，預期非政府機構可在兩年內為最多 24 000 戶提供上述服務。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補充，如有需要，關愛基金可對該援助項目作出適當調整。

8. 鄭俊宇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詢問擬議項目的受惠資格。鄭泳舜議員表示，申請程序應盡量簡單，關愛基金並應制訂措施協助長者提出申請，特別是居於舊區的長者。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擬議項目的詳情尚待制訂，他表示一般而言，合資格申請人須已通過類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住戶經濟審查，或住戶入息限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進一步表示，申請程序會盡量簡化，如有需要，參與的非政府機構亦會協助年長的劏房戶提出申請。

9. 謝偉銓議員及主席認為資助範圍應有足夠彈性以滿足劏房戶的不同需要。張超雄議員及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擬議資助範圍(簡單家居改善/維修、購買傢俬及家用物品和滅蟲滅蝨服務)未必

適合所有劏房戶。他們建議，關愛基金應考慮容許合資格住戶將資助金額用於切合他們特定需要的任何其他項目/服務。張議員詢問露宿者是否符合資格參與擬議項目。

10.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解釋，擬議項目旨在協助改善劏房戶的居住環境，援助並非以現金為本，所資助的項目/服務將會由參與的非政府機構代有關劏房戶購置。擬議項目亦旨在協助劏房戶連繫社區資源，從而獲得適切的支援。非政府機構會推動義工，為有需要的住戶提供所需的協助和支援。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關愛基金須在靈活切合劏房戶的需要和審慎使用公帑之間取得平衡。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關愛基金下各個項目的行政費用平均約為預計發放的津貼額 5%。擬議項目的預算總開支為 2 億 8,704 萬元，當中包括執行機構的行政費用。

11. 陳志全議員認為，擬議項目未能從根本解決劏房戶面對的困難。他及張華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租戶提供租金津貼。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表示，向租戶提供租金津貼可能會促使業主加租，間接將租金津貼變成業主的額外租金收入，對租戶並無實際幫助。然而，副主席指出，關愛基金過往亦曾推行現金為本的項目，資助非公屋低收入住戶。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解釋，過往推出以現金為本的項目主要屬短期紓緩措施，旨在補漏拾遺。他指出擬議項目的目標是改善劏房戶的居住環境，令有關住戶直接受惠。

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12. 楊岳橋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第 16 項，他關注到自 2017 年 8 月推出"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項目("該項目")後，受惠病者只有 23 人次。他詢問這是否因為該項目宣傳不足。鑒於每宗個案的資助金額頗高，他關注到 2 億 344 萬元的撥款是否足夠。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受惠人數將視乎符合指定臨床準則的有需要病

者數目而定，若撥款不足以應付需求，醫院管理局會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提交建議，申請額外撥款。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楊議員進一步查詢時表示，獲撒瑪利亞基金及該項目資助的藥物並無重疊，而主診醫生或醫務社會工作者會協助有需要病患者提出申請。

13. 柯創盛議員表示，另有一些關愛基金項目的受惠人數亦偏低，他關注到這是否由於受惠資格過於嚴苛所致。他希望申請程序可以盡量簡單，使有需要人士得以受惠。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關愛基金下不同項目的受惠資格各異，而申請程序會盡量簡化。

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14. 柯創盛議員建議，"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的目標受惠人士應擴大至 6 歲以下的學前兒童，以協助家長投入勞工市場。關愛基金專責小組主席回應時表示，一如 2018 年施政報告所公布，政府當局會推出措施，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

議案

15. 經討論後，鄭泳舜議員動議以下議案，該議案獲柯創盛議員及劉國勳議員附議：

"本會促請政府透過關愛基金，為居住於劏房的低收入住戶提供改善家居環境津貼時，必須簡化申請程序，豁免資產審查，讓更多的劏房居民受惠。有關津貼應根據住戶人數提升資助金額上限，而非籠統以一人及兩人以上住戶劃分。此外，本會促請當局為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並通過資產審查而租住私人住宅單位的申請人，提供租金津貼。"

16.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 12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及有 2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685/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發給委員。)

V. 推動香港體育發展

[立法會 CB(2)1500/18-19(05)號文件]

17.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1500/18-19(05)號文件]的要點。

討論

香港的足球發展

18. 劉國勳議員表示，近年地區足球隊在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賽事中表現出色，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支援地區足球隊以促進其發展。副主席表示，部分足球員認為人造草地球場不適合進行足球運動，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諮詢機構，就足球場管理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副主席詢問，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五年策略計劃中建議成立職業足球員工會一事有何進展。

19. 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資助地區足球隊以促進其發展。他表示，為協助本地足球會/足球隊持續發展，港超聯及各足球會/足球隊應研究如何提高公眾對港超聯賽事的興趣及吸引更多商業贊助。體育專員表示，民政事務局轄下設有足球專責小組，成員包括足總代表、足球界人士，以及其他持份者。專責小組現時會就香港足球發展及提供足球設施事宜提供意見。體育專員進一步表示，專業足球員屬意使用天然草球場，但人造草地球場仍然適合進行一般足球運動。政府當局會嘗試將更多天然草球場的時段編配予專業足球隊。體育專員補充，有關成立職業足球員工會的建議現正由足總跟進。

20. 陸頌雄議員申報他現時是元朗足球會榮譽贊助人。劉國勳議員及陸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足球及其他體育項目推出配對基金，以推動政府和私人機構在體育發展方面的合作。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納建議，為本地足球的商業贊助提供稅項寬減。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已轉交相關政策局考慮。

21. 劉國勳議員、副主席及陸頌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安排在香港電台("港台")現場直播港超聯球賽及其他大型體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足球及其他體育項目的興趣。體育專員表示，港台已逐漸增加播放本地體育活動，但會優先選播其他媒體沒有播放的活動，例如校際體育比賽。體育專員進一步表示，足總已與一家傳媒機構就轉播港超聯賽事作出安排。

22. 何君堯議員申報他是足總的獨立董事。他認為當局應把本地足球賽事的賭博合法化，以促進香港足球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容許本地足球賽事的賭博合法化，因為政府當局的政策立場並不鼓勵賭博。

秘書

23.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聽取市民對香港足球發展的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提供體育設施及救生員短缺

24. 劉國勳議員關注康體設施和場地的"炒場"活動普遍，他表示全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有望遏止該等活動，並詢問開發該系統的進度為何。助理署長(康樂事務)²表示，新系統將會分階段推出，目標是讓系統的所有核心功能可於2021-2022 年度投入運作、智能自助服務站可在2022-2023 年度推出，以及讓其他優化功能在2023-2024 年度可供使用。

25. 主席指出，平衡車及單輪車這些新興運動越趨普及，他詢問公眾可否租用康文署場地進行這些活動。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合適的

永久場地以供地區體育會舉辦社區體育活動及訓練。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增加各類體育設施的供應，根據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當局將會展開 26 個項目，另為 15 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補充，民政事務局亦會加強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務求加快提供體育設施。

26. 何君堯議員表示，香港的救生員短缺。他察悉政府當局已於 2018-2019 年度向香港拯溺總會提供約 540 萬元資助，但認為當局應調撥更多資源，推廣拯溺不單是一項運動，亦可成為職業。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為解決沒有足夠救生員在公眾泳池及刊憲泳灘提供服務的問題，康文署將於 2019-2020 年度開設 80 個公務員救生員職位，並在泳季期間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季節性救生員，以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體育普及化

27. 周浩鼎議員表示，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應讓更多中學聘用退役運動員，於學校擔任學校體育推廣主任。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該計劃深受中學歡迎，當局會加強該計劃，以提升學校的運動水平。

28. 張超雄議員詢問現時能否提供足夠導師，以將康體外展服務擴展至更多殘疾人士工場及中心。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首階段的外展服務深受歡迎，政府當局將於 2019-2020 年度把外展服務擴至約 10 間殘疾人士工場及中心。此外，政府當局會就提供導師培訓課程與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包括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聯絡，藉以加強教練對如何指導殘疾人士進行體育活動的知識和實用技能。

"M"品牌活動

29. 姚思榮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飛鏢聯合總會顧問。他表示飛鏢運動在香港越趨普及，香港的飛鏢運動員更屢次在國際賽事中贏得獎項。他詢問由該總會主辦的賽事可否申請"M"品牌認可。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指出，本地板球隊亦在國際賽事屢獲佳績，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支援，協助在香港舉辦大型板球賽事。體育專員表示歡迎相關體育總會透過"M"品牌制度申請支援。他表示，獲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體育賽事、表演或邀請賽均符合資格，可獲考慮。他表示，香港板球總會在 2012 年舉辦的香港六人板球賽就是一項"M"品牌活動，據了解，香港板球總會正計劃再次舉辦類似比賽。應姚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 2018 年舉辦的"M"品牌活動的本地及海外觀眾人數規模，以及 2019 年的相應預計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20/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發給委員。)

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賽事

30. 楊岳橋議員表示，過往曾有投訴指體育總會未能公平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保甄選過程公平並具透明度。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體育總會設有既定準則和指引，以供甄選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賽事。政府當局不會干預有關的甄選程序，但體育總會必須確保甄選機制和準則公平且具透明度。如接到有關甄選運動員的投訴，政府當局會作出調查，並與相關體育總會跟進。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接到該等投訴後應迅速處理，確保精英運動員不會因為甄選程序不公而喪失參加國際賽事的機會。

(於上午 10 時 17 分，主席指示將會議由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

議案

31. 經討論後，副主席動議以下議案：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香港目前尚欠 16 個體育中心，5 個運動場；即使政府提出所謂「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計劃內近半項目屬於前市政局遺留項目，

已經拖延超過二十年，只反映政府興建體育場地效率極其低下。與此同時，政府即使為體育界提供資源，在缺乏制度與配套支援下，體育發展亦難有具體改善。以足球發展為例，在 2015 年起，香港足球總會每年預留 2,500 萬資助，其五年策略計劃卻還未符合預期。就此，本人動議本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讓公眾就香港體育發展事宜表達意見。"

3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 8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及有 2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830/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發給委員。)

33. 陸頌雄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為鼓勵商界及私人贊助本地的體育項目，本會要求政府推出稅務優惠(例如限額內雙倍扣稅)，以及推動政府與商界合作的配對基金。"

3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表決結果為 8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及有 2 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830/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發給委員。)

V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1 月 28 日